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化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奉政发(2022)10号) (1)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2·6

(总第 113 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开波

副主任：滕建明 何琮彬

编辑：方芳 姚远
王浩通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2年7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奉化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 施方案的通知

奉政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奉化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
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奉化区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
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及国家和省、市
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按照全面
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结合奉化实
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加大税收支持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新扩
围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政策。

2. 进一步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除国家、省已出台的政策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
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
业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减半征收2022年度房产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
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

到40%。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确
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调整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
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
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
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鼓励采
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
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下
调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4.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
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
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餐饮、零售、旅
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和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其中5个特困行业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5.加强金融纾困帮扶。对受疫情等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采取无抵押贷款、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辖内金融机构实施减费让利,鼓励区内法人银行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减免利息。

6.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扶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创新设计金融产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指导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以供应链融资和政银企业合作支持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

7.加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力度。鼓励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经营性房产业主,按实际免租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2022年租金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商会、协会、事务所承租国有房屋可视同小微企业纳入房屋租金减免范围。

8.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延续实行用电、用气、用水“欠费不停供”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欠费用缓缴期限延长至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

欠费滞纳金。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对本区营运货车年度“三检合一”检测费给予一定补助。对受疫情影响的电影院,按照实有座位数量给予一定补助。

9.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50%。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保企业按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15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10.加强稳企稳岗财政金融支持。推进财政支持稳就业促共富工作,全面落实“薪资保”“稳业保”“稳灵活”等组合式金融政策。

11.加大消费市场撬动力度。扩大消费券发放,加大对家电、汽车、家具等大宗消费品的消费优惠力度;持续扩大消费引流,通过体验性消费券等举措,吸引更多商流、客流。鼓励辖内银行机构年内开展发放消费券、数字人民币红包、刷卡优惠等促消费活动。加大对文旅体产品的优惠力度,发放300万元文旅体消费券,引导区外消费者来奉消费。

12.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社会实践等活动。全面落实好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减按0.5%征收增值税。

13.推动住宿业复苏。奉化辖区内品质酒店、限上住宿企业(含样本企业)、等级民宿、特色客栈每引进一批30人(含)以上的区外会议

团队并住宿一晚及以上的,给予每人15元补助,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30万元。接团前将该会议团人数等信息向区文广旅体局进行报备,未经报备的区外团队不予补助。

14. 加速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加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推进柏坑水库扩容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全力配合金甬铁路、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等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加快S203奉化段二期、S310四明路东延等重点续建项目工程进度,确保S312沿海中线奉化段、宁波南部交通枢纽一期等项目年内开工,力争西环线南延、连山快速路二期等项目前期取得实质性进展。实施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出台《宁波市奉化区乡村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实施办法》《宁波市奉化区乡村公路提质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新建农村公路11公里,修复农村公路90公里。推进实施2个新建类和3个旧改类未来社区;推进“净空”工程。加强物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5.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谋划推进一批民间投资重大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十四五”重大工程。充分发挥政府基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16. 鼓励企业改造提升。支持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对在工业集聚区内、符合规划条件的工业企业,如无特殊情形,鼓励企业采取扩建、翻建厂房等方式提升改造,提高容积率,加大产业投资。

17. 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自贸协定政策

红利,持续提升外贸发展水平。扩大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覆盖面和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降低保险费率10%。促进进口贸易创新发展,优化进口通关服务;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为涉外商务人员提供便利化综合服务。

18. 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多渠道拓展销售市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农合联、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设立商超专卖场所、利用线上营销等手段拓展销售市场。对入驻大型商超设立专卖场所,销售额或供货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易额给予5%补助,单一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对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专卖店进行网络销售,销售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交易额给予5%补助,单一经营主体最高补助30万元。

19. 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收购本地农产品。对农业经营主体收购本地水蜜桃、桔子等农产品,用于深加工,且收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按收购金额给予5%补助,单一经营主体最高补助50万元。

20. 执行房屋征收拆迁房票安置政策。有效执行《宁波市奉化区房屋征收(拆迁)安置房票实施办法(试行)》,推动房屋征收拆迁工作与房地产市场积极联动、相互促进,有效推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21. 兜牢社会民生安全底线。完善粮食收储保障机制,根据宁波市粮食最低收购价和执行预案,结合宁波市其他区县(市)粮食收购价以及市发改委粮食收购价指导意见,督促国有粮食企业落实市场化收购政策。加强社会民生保障,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将价格临时补贴

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方案中相关条款已明确施行时间的,从其规定;与其他同类政策措施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相关实施细则由相关单位同步制定实施。